

证监会：

支持保险资管公司开展ABS及REITs业务

●本报记者 替秀丽 黄一灵 黄灵灵

证监会3月3日消息，证监会指导证券交易所制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支持公司治理健全、内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经验丰富的优质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与开展资产证券化（ABS）及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进一步丰富参与机构形态，着力推动多层次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

畅通基础设施资产入市渠道

《业务指引》坚持系统思维、市场观念、试点先行的原则，明确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开展ABS及REITs业务的制度机制安排。

具体来看，一是申请条件。要求开展ABS业务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

治理健全，业务制度完备，部门和人员配置到位，资产管理能力较强。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按规定开展REITs业务。二是申请程序。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同步向沪深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证券交易所按照相关规则及《业务指引》的规定开展评估工作。三是自律监管。证券交易所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ABS及REITs业务实施自律监管，并根据监管需要开展业务检查。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会同银保监会等有关方面，按照发展与规范并重的原则，鼓励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开展ABS及REITs业务，推动其他类型优质金融机构担任ABS管理人，畅通基础设施资产入市渠道，促进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良好生态，促进提升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明确六项入市条件

《业务指引》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六项条件。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应当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制度完善，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设置专门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具备完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能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具备健全有效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制度体系，涵盖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发行销售、信息披露、存续期管理等流程；资产管理经验丰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管理规模位居前列，且符合银保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业务相关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及沪深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保险资管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应当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保险资管公司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参与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的，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沪深交易所关于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相关规定。

“《业务指引》对保险资产投资REITs基金打开了通道，将带来中长期增量资金。同时，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引导中长期价值投资。”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表示。

某大型保险资管公司人士认为，《业务指引》进一步打通了ABS和REITs的一二级市场，有助于推动资产证券化业务统一监管体系的构建。同时，可助力多层次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利好公司治理健全、内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经验丰富的优质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塞上平原春播忙

3月3日，在宁夏银川市贺兰县立岗镇兰星村，农民驾驶农机播种春小麦（无人机照片）。

连日来，宁夏各地田野上一派繁忙景象，农户们抢抓农时进行春耕播种。据了解，2023年宁夏计划粮食播种面积约1034万亩，其中小麦种植面积98万亩。

新华社图文

分类施策扶优限劣 推动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

（上接A01版）为此，基金业协会采取对外公示已注销私募机构、已清算私募基金等方式提示相关风险。

为进一步防范“死灰复燃”的风险隐患，刘云峰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私募机构登记、注销相关机制，一方面，通过“照前会商”把好私募机构工商注册入口关；另一方面，根据基金业协会提供的已注销私募机构、已清算私募基金等信息，建立快速注销其工商登记机制，实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注销和工商登记注销“双出清”，扫清后端风险敞口。实现私募基金业务规范、稳健和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完善认股权贷款业务支持科技创新

认股权业务能够有效契合金融机构、科创企业、创投机构等多方利益诉

求，实现多方共赢，是实践投资联动、“贷款+外部直投”的有效方式。刘云峰建议，完善认股权贷款业务，加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

刘云峰建议，支持银行开展认股权贷款业务。商业银行法就银行对企业股权投资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例外条款，且认股权只是无偿（或低成本）获得的或有权益，仅在企业具备行权价值并由持有人行权后才会成为真实的股权。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出台文件明确支持商业银行开展认股权贷款业务，初期可先选取部分银行进行试点。

支持银行单列认股权收益相关科目。对专门持有认股权的创投机构所取得的收益，允许银行统一列入“其他投资收益”科目或者新设“认股权贷款”等科目，进行独立管理、单独核算，并允许该科目下相关收益抵补认股权贷款损失，明确银行的财务

处理政策。

允许银行探索认股权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和绩效考核机制创新。在做好风险隔离的前提下，制定差异化的贷后风险管理办法，允许通过处置认股权等方式，妥善解决有持续经营的企业贷款逾期问题。制定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政策，延长对认股权贷款业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周期，可整体评价年度认股权业务综合收益及风险抵补情况。

“可总结北京试点经验，鼓励其他具备条件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为金融机构、私募基金、担保公司和产业集团等开展的认股权业务提供基于区块链的确权存证、登记托管、行权转让等综合服务。”刘云峰说。

促进非上市公司用好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是吸引优秀

人才、增强核心团队稳定性、提高员工凝聚力的有效制度安排，也是企业获得内源融资的重要方式，在科创企业中普遍使用。

刘云峰表示，为进一步促进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税收政策更好落地，支持科创企业发展壮大，建议优化《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备案条件，出台统一的操作指引。

刘云峰建议，一方面，允许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托管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进行税务备案，享受递延纳税政策。

另一方面，明确区域性股权市场为非上市公司办理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相关权益进行登记托管，公司可凭相关登记托管证明向税务部门办理备案事宜。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与税务部门的数据共享机制。

持续完善立体追责体系 保障全面注册制平稳实施

（上接A01版）“零容忍”需要“建制度”，严格执法的前提是科学立法。罗卫介绍，证监会将进一步完善违法责任认定规则、健全行政裁量基准，扎牢“零容忍”制度笼子。通过各方共同努力，推动形成崇法守信、规范透明、开放包容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

增强基金行业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我国基金行业快速发展，截至2022年底，基金行业资产管理总规模超62万亿元，十年增长约13倍，已成为资本市场的中坚力量。行业发展过程中，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罗卫认为，有必要及时启动基金法修改工作，促进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修改基金法的必要性，她介绍，目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尚未被明确纳入基金法调整范围，导致实践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长期面临法律地位不明确、缺乏统一规则、监

管手段不足等问题，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法律地位与其重要性不匹配。建议进一步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纳入基金法调整范围，为其发展提供制度基础。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职责边界亟待明确。近年来，部分私募基金风险事件引发行业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法律适用及职责边界的讨论，尤其在基金管理人失联失能等特殊情形下，对于投资者要求组织召开基金持有人会议、清算终止基金、代行基金底层资产权益以及开展相关诉讼维权措施等诉求，由基金托管人代为履职法律依据不足。因此，建议在基金法中明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职责边界。

现行基金法与证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协同不足。基金与证券、期货市场在经营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存在较多相通之处，且基金法中的部分条款脱胎于证券法。因此，有必要充分借鉴上述两部法律相关内容，修改基金

从业人员资格相关规定，完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管职责和手段措施。确保3部法律在同类事项的处理上保持一致，构建协调统一的资本市场法律体系。

“对外借贷与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也有待补充。”罗卫说，目前，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已引入基金紧急借贷机制，但该办法属于部门规章，效力层级较低。因此，建议在法律层面将该流动性支持机制予以明确，增强基金行业抗风险能力。

维护好资本市场执法成果

提到由中级人民法院统一管辖证券期货第一审行政案件的建议，罗卫介绍，希望通过提升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诉案件的管辖层级，推动证监会派出机构所作的处罚诉讼案件得到妥善办理，维护好资本市场执法成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现行规定，证券期货第一审民事案件由中级人民

法院（包括金融法院，以下统称“中院”）管辖，第一审刑事案件亦由中院管辖，但对第一审行政案件管辖缺乏统一规定。实践中，证券期货第一审行政案件，既有由中院管辖的情况，也有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情况。

“我们理解，法律规定第一审行政案件原则上由基层法院管辖，原因在于基层法院数量多、分布广，便利当事人行使诉权，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但证券期货行政案件不宜由基层法院管辖。”罗卫分析，其一，证券期货市场是统一的大市场，单个行政案件的判决即可能具有很强的指导、示范作用，影响整个市场的监管政策、监管标准走向。其二，现有行政案件一审管辖逻辑不甚清晰。

“鉴于证券期货行政案件专业性强，属于司法审判高度专业、高度前沿的领域，且各地对于此类行政案件的管辖做法不尽一致。为统一标准，建议最高法出台规定，明确证券期货第一审行政案件统一由当地中院管辖。”罗卫说。

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发布

●本报记者 替秀丽

证监会3月3日消息，为有效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规范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防范化解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维护资本市场安全平稳高效运行，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办法》聚焦网络和信息安全领域，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上位法在证券期货行业的落地实施明确了路径。《办法》全面覆盖了包括证券期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核心机构、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等各类主体，以安全保障为基本原则，对网络和信息安全提出规范要求，主要包括：网络和

信息安全运行、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与发展、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

据悉，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29日，证监会就《办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总体看，各方对《办法》草案的起草思路、主要内容认可度较高。经认真研究，证监会对其部分意见予以吸收采纳。

《办法》将于2023年5月1日起实施。证监会将组织开展相关专项培训，持续做好督导落实。《办法》规定的参照适用主体无需报送《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网络和信息安全年度报告。关于参照适用主体落实《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数据备份义务，证监会将指导有关行业协会进一步细化有关要求。

深交所债券做市业务首月运行平稳

报价活跃度显著提升

●本报记者 黄灵灵

深交所债券做市业务落地即将满月。2月6日，深交所启动债券做市业务，近一个月来，深市债券市场运行平稳，报价活跃度显著提升。首批12家债券做市商积极有序提供持续做市报价服务，为市场提供理性价格引导，初步达到了提高定价效率、提升市场流动性、增强市场稳定性的积极效果，债券二级市场建设稳步推进。

据了解，深市债券做市运行首月呈现以下特征。首先，债券报价活跃度显著提升。其次，做市券成交金额明显增长。另外，报价价差及成交价格偏离度均呈现收敛趋势，定价效率有所提升。

做市制度启动首月，首批债券做市商积极履行做市义务，通过匹配成交、点击成交等方式为做市债券提供

持续双边报价，为市场提供定价参考。首批做市商合计申报约90只做市债券，涵盖利率债、公司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其托管规模占深市债券总托管量的比例约为6%，在债券品种和规模上实现合理覆盖。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发展债券做市业务、持续增强市场功能，是深交所加强债券二级市场建设工作的重要一环。近年来，深交所大力推进债券二级市场建设，去年发布实施债券交易新规，落地债券交易规则及系统的“股债分离”改革。

接下来，深交所将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积极协同市场各方有序开展债券做市业务，持续评估市场运行情况，完善债券市场价格发现机制，优化债券做市支持机制，进一步降低流动性溢价及债券发行成本，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央行：货币信贷总量要适度节奏要平稳

（上接A01版）潘功胜强调，我国城镇化仍然处于发展阶段，居民家庭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较大，租购并举的发展模式也有很大发展空间。“下一步，人民银行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认真总结和吸取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会同相关金融部门抓好已出台各项政策落实落地，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支持新市民住房需求，支持租购并举的住房市场发展，完善房地产金融基础性制度和宏观审慎管理制度，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他表示。

人民币资产将展现良好投资价值

谈及人民币汇率，易纲表示，总体

看，人民币汇率还会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有一些小的双向浮动也是市场驱动的，这种波动对经济有好处。

“近年来，我国外汇市场运行呈现新特征，外汇市场运行表现出较强韧性，市场主体更加成熟，交易行为也更加理性。人民银行、外汇局作为外汇市场的监管者，在面对市场变化时，也更加从容、更加淡定、更加成熟，经验也更加丰富。人民银行有信心、有能力维护我国外汇市场的稳定运行，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潘功胜称。

此外，潘功胜表示，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动能的恢复和金融市场进一步开放，人民币资产投资属性和避险属性凸显。当前，国内股票市场估值比较低，中美利差处于稳定和收敛状态，因此，人民币资产将会展现出良好投资价值。

代表委员期待资本市场改革走深走实

（上接A01版）全国政协委员、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首席经济学家杨成长认为，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后，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企业的包容性将进一步提升，对科创资产的价格发现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也将进一步完善支持科技创新企业的多元体系，引导更多中长期资本流向科技创新领域。

市场生态将进一步优化

代表委员表示，在注册制改革的带动下，中国资本市场经历了一场系统性的制度机制重塑，市场结构、生态和功能呈现出诸多可喜变化。

“入口端”“出口端”会更加均衡，优胜劣汰的资本市场新生态将得以建立。“全面注册制下，发行定价更加向着市场化的方向发展，上市企业将更加重视公司发展质量和治理水平的提升。随着退市机制不断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逐渐完善，企业退市也将趋于常态化。”田轩表示。

注册制正在重塑A股市场投资生态，坚持价值投资逐渐成为主流。“全面注册制正在打破‘新股不败’的神话，改变部分投资者‘炒小’‘炒差’的习惯，全面注册制将推动价值投资成为主流的投资理念。”丁士启说。

全面注册制下，投资者保护力度将更强。贾文勤介绍，北京证监局将持续优化“大投保”工作格局，依托投教基地创新思路开展投教活动，持续宣传普及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

持续推进资本市场改革

促进全面注册制改革平稳落地，还须继续推进相关配套机制的完善。

田轩建议，持续完善基础制度。在上市环节，可进一步完善上市标准，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满足不同市场主体的融资需求；在交易环节，应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稳步推动投资者结构转变；在退市环节，需完善退市配套措施和相应的转板机制，畅通企业退市的后续融资通道。此外，需持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保障举措，畅通多元化维权通道，大幅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

注册制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是一场涉及监管理念、监管体制、监管方式的深刻变革，还应进一步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贾文勤介绍，将持续深化监管转型，进一步打破惯性思维、调整监管理念、完善工作方法、优化队伍建设，扎实落实全面注册制下加大全过程监管力度的要求，进一步提升监管质效适应改革需要。

全面注册制还要求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说，注册制将企业价值判断交予市场，这就要求各市场主体主动归位尽责。